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8年3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非法药物的贩运和供应

摩洛哥、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向受毒品转运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¹通过的政治宣言，在其第5段中，会员国同意增加努力和资源，以加强基于共同担负责任原则的国际合作与协同行动，包括根据请求在经济、卫生、社会、司法和执法部门向受影响国提供的必要合作与援助，以加强各国处理这个问题的所有各方面的能力，

还回顾其2001年7月24日关于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第2001/16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十七届特别会议²上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根据其第38(e)段，各国除其他外应考虑扩大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范围，以支持种植替代作物方案和农村综合发展方案以及其他旨在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和加工的经济和技术方案，

认识到大量毒品特别是海洛因和可卡因流入阿拉伯国家产生了危害本地区安全与发展的不利影响，

¹ 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1. 吁请捐助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及其他实体向阿拉伯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使这些国家得以实施其药物管制计划和方案；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阿拉伯国家提供必要支助，以便这些国家得以其继续实施各种药物管制计划和方案，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这些国家的国家禁毒执法机构提供支持。
-